

複製香港流通紙幣作教學或指引用途

(一般指引)

《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03條規定，任何人未經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而在任何物質上，以正確或不正確的比例複製任何香港流通紙幣或其任何部分，即屬犯罪。

由於曾有市民誤收偽鈔而蒙受金錢損失，金管局與警方已為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的申請制訂了適當的審批程序，防止偽鈔流入市面。

至於利用真鈔作「電子複製」，毋須向金管局提出申請，除非這些電子影像會用於複製實物才須按一般程序提出申請。

申請手續

任何人士如欲複製香港流通紙幣製作教學或指引用途的印刷品，必須根據上述條例向本局提交申請表2，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申請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 (2) 申請人或機構的聯絡方法
- (3) 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的用途
- (4) 面額和發行該紙幣的銀行名稱
- (5) 教科書或出版物名稱（如適用）
- (6) 在獲得金管局暫准後，提供教材設計式樣
- (7) 其他金管局要求提供的資料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 電郵：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眾查詢服務組 (hkma@hkma.gov.hk)
- 傳真： 2878 2010
- 郵寄： 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公眾查詢服務組收

收到申請後，本局會作出書面回覆，暫准申請人製作有關教材式樣供本局及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詳細審視。一般而言，本局會在確定資料齊備及樣本格式符合規定後，在大約兩週內完成審批並發出書面批准。申請人須留意，為免侵犯知識產權，申請人應事先取得相關發鈔銀行或特區政府新聞處（特區政府發行的十元鈔票）的同意使用他們的鈔票圖像。有關方面的聯絡方法如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電郵 hsbc.bank.note.support@hsbc.com.hk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電郵 Sustainability.HK@sc.com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電郵 corp_comm@bochk.com
- 政府新聞處：請和金管局聯絡：電郵 hkma@hkma.gov.hk

作教學或指引用途之條款

- (1) 複製品的鈔票影像面積必須比真鈔小或大 20% 以上。
- (2) 「Specimen」或「樣本」的字眼，須顯眼地列印在複製品的各面的中央。
- (3) 申請人須於製作完成後一年內銷毀所有用作複製的工具，如底片、印版等。
- (4) 金管局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另設附加條款或修改以上條款，要求申請人遵守。
- (5) 若申請獲批准，申請人必須承諾遵守所有金管局附加的條款。